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2024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 （5）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 （6）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2人
- （7）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8人
- （8）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8人
- （9）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5,415.45万元
- （10）2023年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24,357.35万元
- （11）2023年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4,563.19万元
- （12）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家
- （13）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和金融业
- （14）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599.00万元

(15) 2024年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 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年末数：1,203.41万元

(2)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万元

(3)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4)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1) 中证天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2) 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人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证天通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变更为中证天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变更为中证天通。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变更为中证天通。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证天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中证天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证天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证天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审计机构评价要素、评分标准及选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同时对参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资质条件及执业记录、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及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客户导向、质量管理水平、审计费用报价进行了审查和评价。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评标会议，经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证天通。

（二）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证天通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变更为中证天通，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或电话等多种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中证天通关于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及审计报告出具等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

作提出建议，督促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4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证天通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